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75號

原告 林苑甄
被告 黃楷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0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8日，假冒臉書電商業者，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：因先前購物遭誤設定為分期付款，需依指示提供網銀帳密及認證資料以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提供網銀帳密等資料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8日19時18分許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100元至被告取得之第三人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30萬元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刑事判決書上只認定原告匯款1萬8,100元，原告請求超出這個金額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騙集團參與犯罪，其於上開
03 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1萬8,100元至指定帳戶之事實，核與本
04 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2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為被告所
05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8,100元，
06 應屬可採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可採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8,100元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9 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11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2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
13 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
14 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1 書記官 蘇彥宇